

範卻無法涵蓋所有項目，顯見現有管理制度與實務確有不足之處。

二、劣質豬油事件打破了台灣「環保、健康、安全」的假象，讓民眾陷入食安恐慌，對台灣食品產業、農業及觀光產業，也造成難以彌補的長期傷害。

三、千瘡百孔的食安問題必需徹底檢討，並建立「安心、安全」的食品產銷體系，以重建國民信心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羅淑蕾 李桐豪 林岱樺 段宜康 丁守中

蔡煌瑯 陳雪生 陳節如 尤美女 林淑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啟臣、徐委員欣瑩等 18 人，有鑒於台灣一年內發生兩次食用油醜聞，令人質疑政府落實食安的決心。這次餽水油事件累計受害的廠商高達一千三百多家，問題食品有 187 項，被民眾吃下肚的餽水油超過 500 公噸，嚴重危害國人食品安全，政府必須追究。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，本席等要求政府應立即修法，加重產品資訊揭露不實罰則；成立專業的食品犯罪防制機構；建置食安通報與告發系統；增加食檢的人力、預算和精進檢驗方法；加速推動食品溯源制度及改革 GMP 認證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江啟臣、徐欣瑩等 18 人，針對台灣一年內經歷兩次食用油醜聞，令人質疑政府落實食安決心。這次破獲的劣質餽水油地下工廠經營超過四年，民眾檢舉多次，屏東縣政府卻以查無危害證據草草結案，致使波及的商家高達 1,248 家，問題食品有 139 項，被民眾吃下肚的餽水油超過 503 公噸，政府必須追究責任。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，杜絕有害食品與添加劑肆虐，本席等要求政府應立即修法，加重產品資訊揭露不實罰則，並將 WTO「預防原則」及美國「一受害者一罰」的精神納入，只要有危及生態環境並造成人類之損害的徵兆，就應加重處罰或啟動預防措施；成立專業的食品犯罪防制機構，修法賦予其搜查犯罪的權力；建立完整的食品犯罪通報與食安告發保密系統；增加食檢的人力、預算、儀器規模和精進檢驗方法；加速推動食品溯源制度，除原有八大類外應將油脂與潛在危害物質納管；改革 GMP 認證，將消費者與專家納入評鑑機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江啟臣 徐欣瑩

連署人：翁重鈞 潘維剛 陳碧涵 吳育仁 邱文彥

孔文吉 呂學樟 曾巨威 詹凱臣 李貴敏

江惠貞 陳鎮湘 李桐豪 陳雪生 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兩點半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 9 分）